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345号）和《关于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韶公积金委〔2021〕7号）的规定，现就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调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调整为1620元。最低月缴存额为162元（其中单位月缴存额为81元、个人月缴存额为81元）。月工资低于缴存基数下限的，以1620元为月缴存基数。

二、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自2021年12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30日